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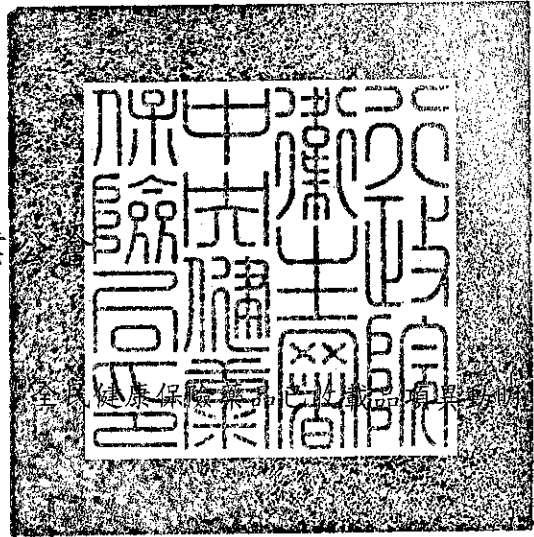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36497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各乙份細表」



留用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547項。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口部療軍政聯中全台會、會署台務及利醫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業理福屬院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區心生附政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中利、利、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本福署福州醫層國暨代理商、組管、生理衛生、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組衛管衛衛府國民華行藥代協資醫務司藥會政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區務醫食審雄連會、合民台民國學、北業部部議高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本東利利爭、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署福保險局福同聯全、協、中院電）本生生保生、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同、衛衛康衛局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下組、健府醫醫腦會師研究藥聯團會登以務會司民政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業規險全市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構屏法保部北防北醫民製民會會台（機高部會利台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事署福利社福、國中發中業展會劃醫本福部生會會會民、開、同發協企區、生利衛理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轄組衛福、管委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知務、生會構導資人療華業藥技療、轉業會衛險機輔學法醫中西生醫）請區規、保利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南法司康福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組署政院健社會役台、國合藥華研灣資務本行腔全及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北組

署長黃三桂